

证券代码：836584

证券简称：六智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和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交易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述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地理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三）书面协议原则。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公司依据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1%(含1%)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如果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 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 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 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公司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修改，由董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